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詠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6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王詠麟緩刑伍年。並應於緩刑期間履行：㈠按期給付原審114年7月9日、9月12日、12月26日調解筆錄所示金額予張麗娟、陳清通、張豪睦；㈡應給付孫明滄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6日以前給付4千元，如有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（本院卷123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已與3名被害人成立調解，遵期給付，另被害人孫明滄均未到庭，無法成立調解，但我願意分期賠償40萬元，每期4千元，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並無前科，請給予賠償及緩刑之機會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核被告之論罪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詳如原判決所示，本院不再贅述，爰為以下量刑說明：

㈠本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應論以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（偵卷第21頁）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並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集團盛行，竟仍任意提供其帳戶之網路銀行代號、密碼，其行為非但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，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、隱匿而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，所為實值得非難；再衡本案告訴人受詐款項共計為4,615,374元，被告因此取得6,000元之報酬，被告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否認犯行，於原審準備程序始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張豪睦、張麗娟、陳清通成立調解，日後需按時賠償損失，因告訴人孫明滄未到庭而無法與之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（原審卷第59至61、65至66、101、145頁）等節，並考量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工作為蔬菜運輸、未婚、無子女、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狀況（原審卷第1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其刑有期徒刑1年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，量刑方面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坦承犯行，表示願意調解，請求從輕量刑及緩刑，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云云。然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告訴人遭詐461萬餘元，業如前述，原審判處有

期徒刑1年4月等，並無不當，被告於本院並無從輕量刑事由，是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原審量處並無過重。其餘抗辯，已為原審審酌，上開認定及量刑，並無違誤不當。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本院坦承犯行，顯具悔意，審酌被告於本院表示願意分期賠償40萬元予孫明滄，另3名被害人亦有遵期賠償，有調解筆錄及付款證明可按（本院卷第93至111頁），且孫明滄確於民事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有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129頁），足見未能達成調解，非可完全歸責於被告，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督促被告履行賠償義務，使被告知所警惕，並兼顧告訴人權益，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依照主文所示金額賠償之負擔，爰併宣告之。又被告如未履行緩刑所附條件，則該緩刑將有被撤銷之可能，屆時被告必須執行本案刑責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74條第2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